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2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8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4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因係屬程序事項之指摘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25號王千瑜聲請案